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二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課	習	課	習	課	習	課	習	課	習	
通識課程	英文	2	2	2										
	國文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體育	0	4	2	2									
	體育(選修)	2	4					2	2					
小計	10	14	4	4	4	4								
專業必修科目	投資學	3	3	3										
	財務管理	3	3	3										
	統計學	3	3	3										
	金融法規	3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3			3								
	商事法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國際金融	3	3					3						
	衍生性商品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小計	36	36	12	12	6	6								
專業選修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國際貿易與匯兌	3	3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3	3										
	保險學	3	3	3										
	財金程式設計	3	3			3								
	財務數量方法	3	3			3								
	個人理財	3	3			3								
	財產保險	3	3			3								
	證券市場制度與政策	3	3			3								
	投資銀行	3	3			3								
	公司治理	3	3			3								
	基金管理	3	3					3						
	兩岸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人身保險	3	3					3						
	金融行銷	2	2					2						
	金融科技概論	2	2					2						
	財務個案研討	3	3					3						
	企業併購	3	3					3						
	財金計量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結構型商品	3	3					3						
	財金專題研討	3	3							3				
	外匯操作實務	3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3				
	保險經營實務	3	3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				
	財務工程	3	3							3				
財金生涯規劃	2	2							2					
小計	84	84												
至少應修	26	26												
畢業最低學分數	72	76												
備註	<p>1. 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2.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3.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4.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p> <p>5. 金融實習不列入畢業學分。</p> <p>6.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p>													